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張金田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passat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42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421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數學科學生學習扶助試題研發計畫」之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扶助教學教材研習課程實施計畫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5月7日南大應數字第1140008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現職教學人員（含代課或代理教師）及學習扶助教師，以完成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或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者為優先。
- 三、本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學習扶助教材內容解析（空間與形狀、機率與二次函數）—線上研習。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6月14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GoogleMeet線上研習。
 - 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4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請逕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 (<http://inservice>.)



教務處 114/05/21 13:13



114000369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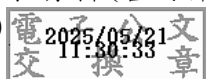
edu.tw)，課程代碼：5014590。

四、本案經學校薦派參加旨揭研習人員，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，並於研習結束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
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